

化工学院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

(执行稿)

为建立我院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长效机制，强化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工作分级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督促学院相应教学和学生管理单位、教师科研团队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、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；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条件；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；纠正违法违规行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确保学院安全运行。

第二条 学院安全检查主要是每月大规模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安全检查（包括所属学生宿舍），或及时按照学校和业务主管部门部署开展的安全专项检查。检查后由学院安全员汇总检查情况，报学校业务主管部门。参加安全检查的人员由学院配备防护服、发放一定安全健康补贴。

第三条 学院安全检查采取安全检查专职人员带队、兼职人员轮流参与的方式。安全检查专职人员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派；安全检查兼职人员包括：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，管制类药品申购教师，研究生指导教师，本科毕业论文或大创项目指导教师，辅导员等；每次参加安全

检查人员由学院专职安全员安排轮班。

参加学院安全检查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职责，也是提供管制类药品申购服务、发放基本工作绩效等的必要依据，安全检查兼职人员每学期不少于1次；在此基础上，要求学院主要领导每学期参加学院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，其他领导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，学院二级单位的领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第四条 安全检查主要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、《学生宿舍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（内容根据教育部最新发布执行），检查结果现场拍照，并将以口头告知、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相关责任人。

第五条 安全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分为三个层次，根据安全隐患整改的完成程度升级监管层次；第一层次由学院实验中心监管整改，并向学院上报安全检查和整改结果；第二层次由学院主管安全负责人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，并向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上报安全整改结果；第三层次由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。

第六条 学院各相关单位和教师团队要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，力求做到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化、标准化和常态化，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对始终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，特别是重特大安全隐患发现和整改及时彻底、实施无害化本科绿色实验的教职工，将给予表彰，并发放安全专项奖金。

第七条 对不能正确对待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、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，将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第一层次监管下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扣发责任人当月基本工作绩效，暂停相关人员门禁卡1周；第二层次监管

下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扣发责任人本季度基本工作绩效，暂停相关人员门禁卡 2 周；至第三层次监管下仍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扣发责任人本年度基本工作绩效，同时学院采取一切措施停止其相关实验并上报到学校业务主管部门，按学校有关文件处理，直至按要求进行安全整改。

（二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扣发责任人本年度基本工作绩效、取消责任人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：

- 1、使用烘箱、电阻炉、高压釜、灭菌锅（被加热介质的燃点或熔点等温度与加热温度之差低于 50℃）等加热、高压设备时无人值守；
- 2、私自购买、储藏、接收或转让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；
- 3、私自处理、倾倒危险化学品废物，产生严重后果；
- 4、擅自进行实验室工程改造且严重违反安全规程，冒险作业。

（三）按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属于一般安全事故的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扣发本年度基本工作绩效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（四）按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属于中等安全事故的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扣发 2 年基本工作绩效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（五）按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属于严重安全事故的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扣发 3 年基本工作绩效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（六）按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扣发 4 年基本工作绩效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。